

案件編號：

## 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

案件申請時間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			
當事人	稱謂	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 (開會通知單掛號寄送地址)	手機、電話、電子信箱
	申請人	(三人以上請檢附名冊)		二人以上請標明1名申請人為寄送地址*備註四			
		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齡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失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度就業婦女 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會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/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力負擔家計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移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
	代理人						
對造人 (公司行號)							
代理人 (負責人)							
調解方式說明：	地方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2條規定向本人說明下列事項： 一、得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，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進行調解。 二、選擇獨任調解人之方式進行調解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並得視案件情形改由本府指派調解人辦理調解。 三、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均為本府遴聘之調解人，調解效力同本府辦理調解委員會或調解人。 四、得請求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調解委員名冊及受託民間團體名冊，供其閱覽。建議由名冊中選任調解委員，避免坊間人士品質不齊影響自身權益。 五、調解人進行調解時得要求其說明身分及資格。 六、勞資爭議調解完全免費，倘遇收費情形，請向主管機關檢舉。 七、案件如事實複雜，調解時有需律師協助，可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，以評估有無指派律師協調之必要。						
	一、申請人已詳閱調解方式說明，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選定調解方式如下。 二、實際開會時間及地點以開會通知單為準。 三、申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勞動局提供勞動法令及就業服務相關資訊(未勾選者視為同意)。						
★申請人簽名確認：_____ *事業單位請蓋大小章							
<b>選定調解方式(調解人或調解委員會擇一勾選)</b>							
<b>一、桃園市政府指派獨任調解人</b> *說明二、三				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桃園市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(辦理天數約10至20天)： ◆依申請人工作地或居住地分派至 <u>桃園區、中壢區或平鎮區</u> 開會。 ◆爭議內容為工資、加班費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休假等可勾選本選項，辦理時程較短。						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公所在地調解(辦理天數約18至20天)： ◆申請人須同意本案分派至申請人工作地或居住地之鄰近公所開會，並由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辦理。 ◆辦理之區公所為 <u>大園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、龍潭區、大溪區</u> ，須配合區公所會議室使用情形(如有急迫召開會議需求，建議勾選第1選項)。							
<b>二、調解委員會</b> *說明四							
◆本調解方式辦理期限為49日。							

◆ 爭議內容為職業災害、工會法相關等，建議選擇調解委員會。

自行選定調解委員，姓名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 地址：\_\_\_\_\_

由主管機關代為指定申請人之調解委員

◆ 本調解方式可自行選定調解委員，惟民意代表及本案資方負責人不得擔任，或參考本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名冊，網址：<https://tycgdllrla.tycg.gov.tw/namebook.aspx>

爭議發生時間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；勞務提供地點：\_\_\_\_\_ 市（縣） \_\_\_\_\_ 區；在公司擔任 \_\_\_\_\_ 人員。

到職日期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（如已終止勞動契約，最後工作日為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）。 在職中。

雙方約定工資為 \_\_\_\_\_ 元/月（如為日薪為 \_\_\_\_\_ 元/日；如為時薪為 \_\_\_\_\_ 元/時；如為按件計酬為 \_\_\_\_\_ 元/件）。

請求調解事項：（必填，可複選）\*備註一

檢附證據：（可複選）

恢復僱傭關係

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或其他內部規範

回復原職務

資遣通知書/雇主終止勞動契約意思表示之資料（例如：對話紀錄、電子郵件、雇主信函）

服務證明

薪資明細/最近六個月薪資明細

非自願離職證明書

出勤紀錄（line 或電子郵件）

工資，請求金額：

勞保資料

加班費，請求金額：

勞保局核定職災給付或失能給付之資料

資遣費，請求金額：

勞檢報告

預告工資，請求金額：

診斷證明書

勞工保險，請求金額：

職災前後之工作內容資料

休假，請求金額：

醫療費用支出證明

職業災害補償，請求金額：

勞退提繳資料

舊制勞工退休金，請求金額：

年資結清協議書

勞工退休金提繳（6%），請求金額：

勞工新舊制選擇表

其他，請求內容、請求金額：

其他：

勞資爭議發生事實經過略述如下：（請敘述爭議狀況、事實經過，以利調解人/委員瞭解，避免情緒化用語）

因調解作業及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需要，必須將申請書影本函送對造人，您是否同意本申請書表列住址、電話與身分分別一併函送： 同意  不同意。（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）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簽章 \*事業單位請蓋大小章

代理人：\_\_\_\_\_ 簽章 \*如代理人出席調解會議，需另檢附委任書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備註

- 一、如有勞動基準法之相關問題，歡迎撥打勞動局法令諮詢專線：03-3323530。
- 二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0條規定，申請人、對造人、代理人及請求調解事項應填寫清楚，如有缺漏則將以退補件處理。
- 三、調解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，附列名冊、說明內容、證據等應裝訂成冊。
- 四、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，調解程序相關通知函文，僅寄送至第一位申請人或有標明之寄送地址，請收受通知者，轉知其他申請人知悉。

1. 勞動局勞資關係科 聯絡電話:03-3322101 分機 6802-6803 傳真電話:03-3328121。
2. 勞動局3樓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登記諮詢時間為每週一、三、五13:30-16:30。
3. 如有訴訟或法律諮詢之需求，得向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協助（全國法扶專線：02-412-8518、桃園分會(03)334-6500，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10號12樓）